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洗泳霖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彭一邦工程師	成員
	雷潔玉女士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陶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黃自立先生	高級經理-財務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張玉龍先生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林黃苑儀女士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致歉：	譚志明教授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麥德正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成員
		成員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歡迎及議程編排**

主席向各出席成員新春問好，並特別歡迎五位新任成員雷潔玉女士、彭一邦工程師、施家殷先生、洪綺文女士及吳國群先生出席新一屆委員會會議。

主席表示，建造業在未來數年仍會相當興旺，面對龐大市場需求和人手日益短缺等問題，作為專責訓練的委員會，將需處理非常繁重的工作，故委員會的會期將較以往頻密。主席又謂，為確保需委員會審批的文件能如期獲得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將會作出調動，先討論需委員會審批的文件，隨後才跟進資料性的文件，而日後的會議議程亦建議採用有關安排。

經理-委員  
會事務

**1.2 通過 2012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MTD/R/002/12，並通過 2012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聯席會議已修訂的進展報告。

**1.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3.1 議程項目第 2.1.9 項—工人在物流運輸行業及建造行業間的相互流動**

總監表示已聯絡有關顧問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分析，預計可於二月下旬取得所需數據。

**1.3.2 議程項目第 2.6.3 項—統籌「建造業人力策略工作計劃」內的工作項目**

成員知悉，是否由建訓會負責統籌上述計劃內各項策略的施行和跟進進度，並向建造業議會匯報這事宜，將安排在 3 月 8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

負責人

1.3.3 議程項目第 2.8.4 項—香港建造業優勢之諮詢文件

總監報告，將會整合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交有關委員會考慮。

1.3.4 議程項目第 2.9.5 項—重組訓練課程及工藝測試項目

總監表示，上一屆課程顧問組(課顧組)已就重組訓練課程及工藝測試項目，以配合行業的實況和發展事宜作出討論，會上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將先交新一屆課顧組討論，稍後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委員會認為既然上一屆課顧組已經對重組課程及測試項目進行討論，課顧組的意見已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審視，而委員會在隨後作出的討論和建議，可交由新一屆課顧組跟進。主席並指出，課程和測試項目的檢討應是一個持續進行的工作，並正好讓課顧組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測試

1.3.5 議程項目第 2.18 項—建造業人力預測提升研究

成員知悉，就去年以單一招標模式邀請城大顧問團隊投標上述研究一事，現因研究團隊的主要顧問身體抱恙，若仍交由該團隊負責是項研究，進度或需耽擱數月，故管理人員已接觸有關預測模型的主要研究和開發人士，探討在未來兩年聘用該名人士以議會僱員身份執行有關提升研究的可行性。主席請管理人員盡快跟進是項安排，以便在三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和落實有關建議。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4 將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歸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

負責人

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9/13，並悉建議解散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背景，及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通過有關解散建議，及將其職能轉授予建訓會，而建造業議會將在 2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批核。

1.4.2 經討論後，成員接納修訂建訓會的職權範圍建議，即吸納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兩項職權，並收納該委員會的四個工作小組，令建訓會轄下小組數目增至七個。至於邀請在 2012 年出任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共 8 名擔任建訓會的臨時成員 (Ad hoc Member) 的建議，有意見認為，臨時成員的任期時限雖是臨時，但身份仍是成員，更可能享有投票權，故擔心會與議會條例有衝突，成員認為應以承傳經驗這需要，邀請該 8 名人士出任建訓會的增補委員 (Co-opted Member)，有關委員將不享有投票權。

經理-委員  
會事務

**1.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0/13，並通過以下建議：

- i) 解散「建造業工地監督工作定義及範圍顧問研究督導小組」；
- ii) 修訂建訓會轄下其中四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該四個小組包括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及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
- iii) 修訂建訓會轄下其中三個工作小組的

**負責人**

成員組合，三個小組分別是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及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主席提示，在邀請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出任建訓會增補委員的同時，亦應建議有關人士加入原先有參與的工作小組，以確保工作的延續性。)

經理-委員  
會事務

- iv) 邀請建訓會各成員參加建訓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各成員最少參加一個工作小組。)

各成員

- 1.5.2 有成員提出，「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督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有涉及建造工人的工作，故建議在該小組委員會內加入一名工會代表，以平衡業界代表的組合，及收集前線工作人員對業內人力資源的意見。另該成員又指出「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亦有關於前線工人的工作，故亦提議增加一名工會代表。經考慮後，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

經理-委員  
會事務

- 1.5.3 至於「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主席建議在成員表達參加工作小組的意願後，才由該工作小組於隨後召開的會議上表決是否邀請該四名離任的前建訓會成員，以個人身份續任。

經理-委員  
會事務

- 1.5.4 委員會通過「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原有 12 名成員，可續任兩年至 2014 年底。

經理-委員  
會事務

**1.6 「在職培訓資助」計劃**

- 1.6.1 成員收悉於會上提交上述計劃的資料頁及相關數據表，並悉業界有意見認為，剛於議會受訓完畢的結業學員，因欠缺工作經驗，故在受聘初期，其僱主往往需指派

負責人

特別人員監督和指導有關學員，大大影響有關人員的生產力，而此情況與過往略有不同，因現時不時有大批新人在短時間內加入建造行業，令致在帶領新手方面，對承建商構成沉重的壓力，故有關方面才建議為承建商提供「在職培訓資助」。而委員會稍後的討論只會從訓練的角度，探討有關計劃能否提升課程的招生率及訓練工作，至於有關計劃所涉的財政支出將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出推薦，而計劃最終是否落實執行，則由建造業議會敲定。

- 1.6.2 有關資助計劃的構思內容主要包括：在現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下，學員在受訓期間每月可獲發最高培訓津貼 8,000 元，學員在按要求完成訓練及通過中工測試後，可獲介紹入行，首六個月聘用期內每月收入可超過 10,000 元，而建議中的「在職培訓津貼」，就是在這段期間發放予僱主作為補貼，至於津貼額則根據不同工種的平均薪金分為三級，如工種工資日薪超過 1,000 元，培訓資助額為 6,000 元，若日薪工資介乎 800 元至 1,000 元之間，資助額為 5,000 元，假若日薪工資低於 800 元，資助額則為 4,000 元。另計劃建議該六個月聘用期內，僱主每月只獲發 50% 的在職培訓資助，待有關學員完成隨後 12 個月的持續聘用後，才會一次性獲發餘下 50% 的資助。培訓資助計劃將涵蓋現時及稍後納入「強化計劃」的工種，初步名額訂在 6,000 個，若以會上派發的數據表內 2013 年下半年增聘 5,259 名技工計算，總培訓資助額為 1 億 5 千多萬元，當中尚未計算 418 個監工/技術員級別的補貼名額，可見「在職培訓資助計劃」將對議會構成一個頗大的財政承擔。
- 1.6.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按參加「強化計劃」的僱主，均已承諾以每月不少於

負責人

10,000 元的工資聘用學員，並在畢業學員受僱 6 個月後，將工資增至不少於 15,000 元，新建議的「在職培訓資助」可視為對參加計劃僱主的補助，而建議受助的工種均是行業嚴重缺人及有殷切需求的工種。在現時人力短缺的情況下，有關資助計劃是一個特殊措施，冀給予業界及工人更多的幫助，又為令有關資助能達致更高的效益，計劃建議將培訓資助分成兩半，在首 6 個月聘用期內，僱主只獲發放 50% 在職培訓資助，若僱主能在隨後再持續聘用有關畢業學員 12 個月，便可獲發放餘下的 50% 在職培訓資助，透過將培訓資助與聘用期掛鈎，可望藉此促進較長遠的僱傭關係，及為學員提供更好的就業機會和保障。

1.6.4 主席扼要指出委員會需商討及作決定的事項：

- i) 是否支持推出「在職培訓資助計劃」；
- ii) 若推出計劃，建議中 6,000 個資助名額恰當與否；
- iii) 資助額分三級制；及
- iv) 要求僱主作出承擔，如聘用及持續聘用的承諾等。

1.6.5 對於有成員提出，不少分判商所承辦的工程量並不穩定，影響了分判商對參加「強化計劃」的信心及不願作出過多的承諾，另有不少情況是學員自行離職，不是僱主放棄聘用。主席表示，有關資助建議是由商會提出，而在構思有關資助計劃時，已考慮到行業的運作情況，故計劃是需要有關商會/聯會、僱主及建造業議會三方合作，互相協調，詳細安排還需進一步商討。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要令畢業學員留在業內，至於受聘於那位僱主這點考慮則較次要。

1.6.6 有成員指出，若原僱主分判商因工程量未

負責人

能持續聘用畢業學員，有關工種商會便需協調其他分判商以承接該名學員，確保連續性聘用，對於有關安排，該成員認為有一定的難度，若協調未如理想，最終會影響原僱主能否取得餘下 50%的在職培訓津貼。另若學員由商會協助轉換僱主，似與計劃擬發展長遠的僱傭關係這理念有偏離。

1.6.7 對於資助將在學員通過中工測試後才會開始計算，有成員指出有關資助計劃較難在機電行業推行，因不少機電工程的中工牌多不會在學員受訓半年後便能考取。主席指出，稍後將有討論文件就協助機電行業解決人手問題提出建議。

1.6.8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為建議中的「在職培訓資助計劃」訂定 6,000 個名額，以涵蓋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工種。
- ii) 同意採納資助額三級制的安排，以學員實質工資為準則計算培訓資助：

學員月薪	僱主每月可獲培訓資助
高於 1,000 元	6,000 元
800 元-1,000 元	5,000 元
低於 800 元	4,000 元

資助額的 50%會在僱主聘用通過中工測試的畢業學員起計，6 個月內按月發放予僱主，餘下 50%資助額會在僱主續聘用該名學員 12 個月後，一次過發放，期間的聘用及續聘安排將透過商會/聯會、僱主及議會三方合作協調。

- iii) 同意以 20 個工作天作為一個月計算。至於確認學員月薪及工資期方面，屆時將會設定一些核實的措施。

1.6.9 對於有成員建議修訂資助額三級制內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學員月薪指標，分別將

負責人

“800 元至 1,000 元”及“低於 800 元”，調整為“700 元至 1,000 元”及“低於 700 元”，主席請管理人員按原建議的三級制方案及新建議的方案各編製一個預算支出，供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財務

## 1.7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

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9/13，並悉兩個用以解決機電業人手問題的建議策略，分別是資助第一年入讀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中專教育文憑課程(DVE)的學員，及將機電(包括電梯及升降機)納入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內。策略一預計每年約有 595 人入讀 DVE 課程。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建議建造業議會每月給予學員 2,800 元的津貼，有關津貼的一半會按月共 11 個月發放予學員，餘下一半會一次過在學員簽署三年學徒合約後工作滿 6 個月後發放，以一年資助 595 人計，所涉款額為 18,326,000 元。而策略二，則由總承建商聯同分判商及議會三方合作，為 7 個機電工種及 2 個電梯工種培訓所需人手，學員津貼每日 150 元，培訓期 6 個月，以每年約培訓 1,111 名機電及電梯工人計，一年開支預算約為 55,642,880 元。兩個策略建議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施行，合共可培訓 3,400 人，以應付機電工程商聯會提出業界在這兩年將欠缺的 3,110 名人手，而兩個策略在此段期間的總支出預算約為 147,937,760 元。

1.7.2 對於工人透過機電行業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受聘和受訓 6 個月，再經考試合格後可獲發議會與機電聯會的合作培訓證書，有成員提問該培訓證書的等同資歷，並提出大部分機電工人在受訓六個月後，不足以通過中工測試，按此經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入行的機電工人，便不能在受訓 6 個月後參加先前的「在職培訓資助

**負責人**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計劃」。主席表示只在某個機電工種並無法例規定必須考取牌照，及未設有相關的中工測試的情況下，議會才會聯同機電聯會向學員發出合作培訓證書，另先前的「在職培訓資助計劃」只涵蓋被納入「強化計劃」的工種，故機電工種在現階段並未納入「在職培訓資助計劃」內，因此，先前提交有關資助計劃的列表需按此作出修改。

- 1.7.3 委員會通過接納為解決機電行業人手短缺的兩個建議策略，兩年總資助額為 147,937,760 元。

**1.8 分包商聯合會合作培訓計劃**

- 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2/13，並悉「分包商聯合會合作培訓計劃」的建議內容，大致與現時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相同，主要分別為新計劃的訓練期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長，約為 6 個月，培訓資助亦以 6 個月為上限；計劃為混合式訓練計劃，由議會或外判培訓機構提供基礎技術及安全培訓，再往合適工地進行作業培訓，有關培訓由學員僱主即分包商聯合會之會員提供。另在計劃下，分包商聯合會將取代總承建商的監督角色和工作，而議會會按現時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準則支付監管及行政費用。分包商聯合會屬下會員負責招聘工人為學員，及向分包商聯合會提交課程建議。培訓計劃初步建議涵蓋鋼筋屈紮工、砌磚、批盪及鋪瓦工、塔式起重機裝拆工、油漆工、木模板工、雲石安裝及打磨工共 6 個工種，提供 2,000 個名額，以每學員 6 個月之培訓支出約為 90,000 元至 100,000 元計，2,000 名學員一年的總支出約為 2 億元，若政府將學員培訓津貼（每日 320 元）發還議會，支出約可減至 1 億元。

負責人

- 1.8.2 主席提出，有關合作培訓計劃尚需解決計劃的責任問題，現時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責任由總承建商承擔，新建議的分包商聯會合作培訓計劃，分包商聯會會否亦如總承建商般負起相關責任。此外，主席又提出此合作培訓計劃連同早前的「在職培訓資助計劃」及解決機電行業人手短缺的兩個資助策略建議，一年約共需 3 億多元，擔心議會能否承擔此財政支出。
- 1.8.3 主席作出總結，委員會從培訓的角度來說，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至於財政安排及承擔能力，則需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屆時資助名額或有需要作出調整。
- 1.9 2013/2014 年度課程顧問組成員組合中由建訓會提名合適成員的名單**
- 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3 及會上派發 2013/2014 年度課程顧問組名單一覽表，並悉大部分課顧組已按實際情況加入香港工程監督學會及/或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的代表。
- 1.9.2 至於兩位“其他成員”，除建訓會成員建議的合適人士外，有意見認為欠缺了業主代表，故建議考慮邀請港鐵公司、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地產建設商會等業主代表，藉此收集業主對工程質素的要求和意見。
- 1.9.3 另有成員建議在「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顧問組」內加入“香港建築師學會”；另有代表建造業總工會(建總)的成員提出，應以“建總”代替現時列於「機械維修科課程顧問組」及「機械操作科課程顧問組」內的建總屬會，即“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 1.9.4 委員會接納上述各項建議，主席並提示邀
-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負責人

請加入課顧組的成員，應為對行業所需技能和技術有第一手認識的前線人員。 建造業技術培訓

**1.10 「2013年新增宣傳活動及相關預算」建議書**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3 將與議會整體宣傳活動一併考慮，故會直接呈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1.11 為建造業議會導師提供「專業培訓及評審高專文憑」訓練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13 只提供單一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故需要撤回以收集更多合適的服務提供者供委員會考慮。

**1.12 舉辦「幕牆及鋁窗裝嵌班」的建議**

1.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3，並悉開辦上述課程的背景。建議中的課程將以短期課程形式開辦，課程全期天數為 107 天，每班 15 人。學員在首 56 天於訓練中心受訓及完成窗框中工測試，每天津貼為 150 元，學員隨後可獲幕牆協會協助受聘，僱主將提供 50 天在職實地訓練，另學員還需參加 1 天的評核。以課程在年內開辦 4 班共提供 60 個名額計，營運開支約為 24 萬元，學員訓練津貼為 48 萬元，聘請一名臨時導師另需 36 萬元，故整體開支約為 108 萬元。成員另悉管理人員將繼續跟進重設在上水訓練中心的模擬練習設施。

1.12.2 委員會接納開辦上述課程的建議及所需財政預算。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1.13 調整「自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內細則以便與「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看齊**

1.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7/13，並悉上述調整細則的背景。「自願性承建商

負責人

「合作培訓計劃」在調整後，學員培訓津貼、導師資歷要求及學員合格率三方面將以「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依歸，包括：i) 學員培訓津貼可作為部分薪金，亦可計算成部分最低工資；ii) 導師必須持有相關工種之「工藝測試」或「資格證明測試」證書，及獲取證書後，五年相關工作經驗；iii) 學員合格率需達 75%。

- 1.13.2 委員會接納調整「自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內學員培訓津貼及導師資歷要求的建議，但從培訓目標作出考慮，及按現時「自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大部分工種的平均合格率均達 80%，故經考慮後，委員會通過修訂「自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合格率為 80%。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1.14 承建商(地渠工)合作培訓計劃**

- 1.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8/13，並悉現時業界欠缺百多名地渠工，雖然工種早已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但培訓人數仍低於需求，故建議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增加所需人手。按現行承建商合作培訓機制計算，地渠工的學員培訓成本為 22,883.8 元(已扣除每天學員津貼 320 元)。

- 1.14.2 委員會接納將地渠工納入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文件內建議的「承建商(地渠工)合作培訓計劃」方案和資助機制，以及每位學員的成本預算。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1.15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分包商聯合會合作培訓計劃」下個別工種的計劃內容**

成員通過以下培訓計劃的培訓內容、資助機制及財政預算：

- i) CIC/CTB/P/020/13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負責人

機電行業(空調－冷水及去水管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風管系統、空調－保溫系統)

- ii) CIC/CTB/P/021/13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自動梯安裝及保養、升降機安裝及保養)
- iii) CIC/CTB/P/023/13 分包商聯會(鋼筋屈紮)合作培訓計劃
- iv) CIC/CTB/P/024/13 分包商聯會(木模板)合作培訓計劃
- v) CIC/CTB/P/025/13 分包商聯會(油漆)合作培訓計劃
- vi) CIC/CTB/P/026/13 分包商聯會(砌磚、批盪、鋪瓦)合作培訓計劃
- vii) CIC/CTB/P/027/13 分包商聯會(雲石安裝及打磨)合作培訓計劃
- viii) CIC/CTB/P/028/13 分包商聯會(塔式起重機裝拆工)合作培訓計劃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1.16 香港建造業展望 2020

1.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13，及成員彭一邦工程師代表香港建造商會就上述刊物所作的文字簡報。主要內容包括五個重點策略範疇：(i)安全、健康與生活質素；(ii)環境與天然資源；(iii)項目採購；(iv)生產力；及(v)業界的長遠發展；和每個範疇內個別可進行量度和監察的優先重點，以及按照優先重點訂立的 2020 年目標。而建造商會將陸續在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作出上述簡報，分享並收集各委員會的意見。

1.16.2 主席請各成員先深入考慮上述刊物的內容及於稍後提出意見，並請成員兼建造商會代表彭一邦工程師於下次會議建議議會可就此作出的配合，特別是針對訓練委  
各成員  
彭一邦工

負責人

員會的工作範疇的具體建議和期望。

程師

**1.17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4/13，並悉「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的進度。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方面，五期入學總目標人數共 3,265 名，至目標人數為 2,850 名。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已審批 433 名學額，待批學額則有 59 名，為回應大型隧道工程的開展，日內將推出更多「隧道工」及相關工種的合作培訓計劃，另「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正推廣至部分港鐵工程。主席請管理人員表列「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入學人數、中途流失率、畢業後首 6 個月及 12 個月的流失率，供委員會知悉和討論。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及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1.18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正午 12 時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 2 月